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75號

上訴人 長安儀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

被上訴人 楊致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7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8,9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。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